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8,898,649.53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0,560,730.46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鉴于公司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已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 50%，因此 2024 年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2024 年度，公司实现可供分配利润为 18,898,649.53 元，加上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651,934,614.80 元，减去已实际分配的 2023 年度现金股利 2,933,749.56 元，本年度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67,899,514.77 元；母公司实现可供分配利润为 30,560,730.46 元，加上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665,741,052.43 元，减去已实际分配的 2023 年度现金股利 2,933,749.56 元，本年度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93,368,033.33 元。根据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67,899,514.77 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经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董事会拟定如下分配预案：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17,35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

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347,000.00元，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2,347,000.00 元（含税），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要约方式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 0 元，2024 年度现金分红总额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12.42%。

本预案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个月内实施完毕。若在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将按照现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情况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347,000.00	2,933,749.56	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898,649.53	14,250,781.51	-57,645,900.35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667,899,514.77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693,368,033.33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5,280,749.5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8,165,489.7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5,280,749.56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增强投资者获得感，在确保公司持

续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基于公司当前实际经营、现金流状况及未来发展情况等因素，制订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原因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已超过30%，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于公司未来业务拓展对资金的需求，是在确保公司具有充足流动资金支持正常经营和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行业情况、战略发展规划、经营目标等多重因素后制定，将有助于公司保持财务稳健性和增强抵御风险能力，同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以及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满足日常经营需要，支持各项业务的开展以及流动资金需求，为公司持续稳健经营及发展提供保障，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因素，致力于为股东创造长期的投资价值。

3、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情况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决策提供便利。

4、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在保证主营业务发展合理需求的前提下，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统筹好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积极通过现金分红等利润分配方式为投

投资者带来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

（二）最近两个会计年度交易性金融资产等科目金额的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2.52 亿元、人民币 6.86 亿元，其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0.26%、28.80%，均低于 50%。

四、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相关审核及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与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状况及未来良好的盈利预期相匹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预案既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也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